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177號

被告 一家人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堯立

上列被告與原告EVARDONE NELCHA LOGROSA (羅莎)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(114年度救字第106號)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次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同法第84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與原告間EVARDONE NELCHA LOGROSA (羅莎)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以114年度救字第106號民事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嗣兩造於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55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並約定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被告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惟參照同法第84條第2項規定意旨及程序經濟，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則被告仍須向本

01 院繳納裁判費3分之1即500元（元以下4捨5入），並加給自  
02 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  
03 息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 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08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